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1) 執行董事之變動；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3)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起：

(1) 黎淑芬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張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羅柏岍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及

(4) 陸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辭任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起,黎淑芬女士(「**黎女士**」)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女士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黎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嬋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而彼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英國林肯大學(University of Lincoln)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曾任職於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企業投資及諮詢業務之公司,擔任營銷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一家從事投資控股、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之集團公司之會計經理、首席營運官及總經理。張女士於會計、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

張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張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標準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女士確認(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並無有關張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黎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後，黎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張女士已獲委任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羅柏岍先生(「**羅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就董事會所知，羅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感謝。

於羅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陸先生，56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陸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主管，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陸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陳景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